

輔仁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

87.05.07.8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8.06.10.8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12.15.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5、6、9 條)

96.07.05.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5、6、14、18 條)

104.04.09.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 條)

105.03.10.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6 條)

- 第一條 為顧及本校教職員工育嬰需要，並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能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，係指教職員工因育嬰需要，經校長核准離開原職務而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回原單位復職及復薪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工在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- 第五條 教職員工得自母親懷孕起至子女滿三足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
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，採取自願申請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教師以學期為原則，於育嬰留職停薪預定開始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。
如遇上課期間該子女已滿三歲，得繼續留職停薪至學期結束，惟須負擔滿三歲以後期間之全額保費。
二、職員工以月為原則，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前項申請之申請人需確定留職停薪起迄日，由所屬單位依權責層級順序簽請校長核准。
- 第七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行政主管得斟酌申請人需要及兼顧教學品質、業務狀況等考量下，適當變更留職停薪起迄日。
- 第八條 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除有不可抗力情事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，向人事室提出復職申請。但人事室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預為通知。
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雖經人事室預為通知，仍怠於前項之復職申請者，以辭職論。
- 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依下列規定申請提前復職：
一、教師提前復職者，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，應於學期開始前二個月提出申請。
二、職員工提前復職者，應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前項提前復職之申請，由所屬單位依權責層級順序簽請校長核准。
- 第十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其他行業，違反者應即解聘。
- 第十一條 育嬰留職停薪者之復職，以回復原單位原職或相當職務為原則，復職後之工作內容依單位主管指派。
- 第十二條 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復職後必須履行連續服務義務，其年限至少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申請第二次留職停薪者，其連續服務義務年限可與第一次合併計算，待復職後再履行。
- 第十三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於辦理成績考核、敘薪及退休時均不予採計。
前項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，於辦理教師著作升等、行政院服務獎章、教育部資

- 深優良教師獎勵、本校資深教職員工獎勵及退休資遣時，得視為連續。
- 第十四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教職員工得選擇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或選擇退保(轉出)。選擇繼續參加前述保險者，須負擔自付部份保險費，但生產前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需負擔全額保費。
- 第十五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教師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代理，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。職員工所留職務得聘用臨時人員或由現職人員代理，並得斟酌狀況支給代理人代理津貼。
- 第十六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於留職停薪期間應每三個月至少與所屬單位聯繫一次，充分瞭解所屬單位教學或業務狀況，以利復職之準備。
- 第十七條 夫妻同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，針對同一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不能同時或輪流提出申請；只限一方申請之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